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-38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房地产中介（估价、经纪） 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房地产中介（估价、经纪）机构：

为推进我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提升房地产中介机构诚信经营意识，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，推动诚实守信市场构建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中介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我局根据市级工作要求和《威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威住建通字〔2021〕86号）的规定，对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中心城区（环翠区、高区、经区、临港区）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组织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期间

评价范围为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中心城区（环翠区、高区、经区、临港区）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。评价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在业务规范、合同履约、交易流程、合法经营、风险把控、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记录、信用能力、信用建设进行全面评价，确定机构信用等级。

三、评价内容、计分和定级

根据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良好信用信息、不良信用信息和一票否决信用信息 3 个方面进行评价、计分，依据评价计分结果定级。

信用分值=信用基础分+良好信息得分-不良信息分值。

依据评价计分结果，房地产中介机构评定为 AAA、AA、A、B、C 五个等级。未按期参加评价、申报资料的机构，原则上信用等级核定为 B 级及以下。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1 年（自公布之日起计算）。

四、组织方式、工作程序

(一) 组织方式

市住建局牵头统一组织，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房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。

(二) 工作程序

1. 申报。采取机构自主申报方式，各机构向市房协填报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申报表。如有加分情况对照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分标准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纸质原件和电子版）。申报表及加分证明材料的申报日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。

2. 评价。市房协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，依据《威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威住建通字〔2021〕86 号），会同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查中介机构申报材料，进行综合考评，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住建局。

3. 公示。市住建局将评审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形成信用评价结果，并按程序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4. 异议处理。中介机构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可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复审申请，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专家组复审，复审变更结果重新公示。

5. 公布。公示期满后，信用评价结果将在市住建局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房协官方网站及主流媒体公布。

6.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。按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慧玉

联系电话：5288791

邮箱：whsfdcxh@126.com。

附件 1：《威海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申报表》

附件 2：《威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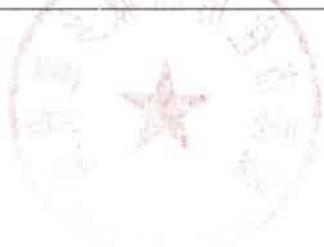
2024年2月1日



附件 1

威海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申报表

机构名称:

申报机构基本情况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	
注册资本		成立日期	
备案证号		备案日期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办公地址:			
房地产经纪人总数 () 人 其中:		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() 人	
房地产经纪人数量 () 人			
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数量 () 人			
机构申报意见			
	(盖 章) 年 月 日		